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公 告

2023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80 号)和《福州海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福州海关组织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福州海关公告 2010 年第 2 号(关于开通海关统一服务热线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福州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关于对福州保税港区(一期)实施封闭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三、福州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内销选择性征收

关税业务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福州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8 号(关于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启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相关事宜的公告);

五、福州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15 号(关于简化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有关事项的公告);

六、福州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关于报关单随附合同等单证无纸化操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七、福州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8 号(关于激励惩戒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福州海关

2023 年 8 月 7 日